

# 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壹、時間：107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政務副主任委員陽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記錄：徐祥航

## 伍、會議情形

一、主席致詞：略。

二、承辦單位報告：如附件1。

### 三、本會及所屬機關性別預算：

(一) 主計處報告：108年度性別預算，本會編列3,353萬5千元、海巡署編列3,719萬9千元、海洋保育署編列3萬2千元，合計7,076萬6千元（詳附件2）。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1. 經審視貴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大致完備，惟部分細節建議再行修正，諸如列出性別預算占機關總預算之比例、部分項目再量化預期成效等，請再行檢視、修正。
2. 未來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後，性別預算請單獨列出，以符規範。
3. 細部修正建議因屬系統操作及格式問題，謹提供書面資料供貴會參考（如附件3）。

### 四、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一) 綜合規劃處報告：如附件4。

(二) 楊委員幸真意見：

1. 在討論性別平等時，除了調整性別比例（修正數目），諸如要求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一定標準外，修正機關與修正知識亦十分重要。所謂修正機關，指的是修正機關的組織結構與文化，以促進各性別同仁進入機關服務之意願；修正知識則是調整同仁的性別觀念，培養性別意識。未來貴會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時，除「修正數目」外，建議加入「修正機關」與「修正知識」之作法，以相輔相成，加速性別平等之推動。另由於調整性別比例及建立人才資料庫等，需費時逐步達成，在貴會及所屬機關男性比例較高的現況下，加強男性同仁性別意識培力，應是立即可行，且容易有成效的方式，建議可朝此一方向努力。

2. 有關辦理海洋領域女性人才培訓或宣導工作部分，除透過辦理相關活動之方式外，亦可參考國外做法，於數位媒體上建置線上論壇或交流平臺，以促進各教育層級，特別是中、小學學生等更多年輕族群參與性別平等事務。
  3. 有關加強宣導及強化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措施部分，建議可將相關作法具體化，例如將觀看相關性別權益影片列入新進同仁報到等必要人事程序中，以促進職場性別友善。
  4. 托育為本計畫之亮點，相關措施之規劃，雖從女性角度出發，但應用層面應擴及機關各性別之同仁；另建議貴會思考空間多元應用之可行性，俾利同仁將家庭照護與工作將結合，促進職場友善。
  5. 貴會計畫中所列性別議題之目標多元且全面，惟相關工作之推動需逐步推動、達成，貴會尚屬成立初期，建議優先推動可立即有成效之項目，如以性別觀點檢視與盤點相關法規等，俾使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更具效益。
  6. 建議貴會於每年度辦理性別友善調查時，將「同仁彈性工時之需求」納入調查項目，以反映同仁兼顧工作與家庭照護之需求。
- (三) 王委員介言意見（未出席，僅提供書面意見，於會中由綜合規劃處處長代為宣讀）：經審視貴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相關內容尚屬妥適，惟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部分之關鍵績效指標，將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自三分之一增至40%，本部分建議再行評估。鑒於貴會甫於今年成立，宜先盤點貴會及所屬機關委員會之數量與性別比例，倘均已達成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目標，屆時再行評估研訂更高標準。基於務實與鼓勵各機關推動性平等業務之立場，在貴會及所屬機關之委員會尚未全數成立之情況下，建議先以「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為衡量指標，並提升達成率標準，先求符合各機關之統一標準，再求精進。
- (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詳附件5）：
1. 貴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中所提3項議題及6項性別目標，與本院建議方向大致相符，由此可見貴會在推動相關業務之用心，值得肯定。
  2. 在現況與問題部分，建議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具體界

- 定問題，並分析問題產生之原因，進而設定性別目標解決問題，強化以性別角度進行深入分析及規劃，以增加性別濃度。
3. 第1項議題「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屬新興業務，該項目標值建議視108年執行成果，於109年逐步滾動修正目標值及期程，逐年增列辦理次數或擴大執行範圍，俾使更多民眾受益。
  4. 第2項議題「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6年參訓率已達到100%，且本院108年性別平等輔導考核計畫所列評核指標設定之標準為90%，爰建議貴會將參訓率目標值設為90%以上。
  5. 第2項議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係以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為關鍵績效指標，然此類案件每年之件數較難預估，建議改列其他指標，諸如非屬中長程個案之計畫或措施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等，以訂定可逐年成長之目標值。
  6. 第3項議題「打造女性支持網絡及促進多元性別友善環境」，建議比照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之服務範圍（諮商、專題演講及工作坊），刪除僅係宣導性質活動，並重行評估目標值所訂定使用率；另本項議題指標期程僅列108年，建議配合所列具體措施中性別友善調查之結果，逐年滾動精進性別友善相關指標與內容。

#### 五、主任秘書提示：

- (一) 本會成立後，考量性別平等之推展應從全面性之角度規劃，因此特別責成綜合規劃處承辦，以發揮整體規劃、跨單位整合之功能。本次會議討論之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為本會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基礎，請綜合規劃處依據各位委員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與指標，並據以落實推動，強化本小組之功能，以達成本會性別實質平等之目標。
- (二) 過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在推動性別平等時，有關簡任主管性別比例部分，因機關人員組成以男性為主，女性比例偏低，未來本會各單位在進用主管時，建議適當考量性別比例，促進各性別參與相關決策，並關注其變化與發展。
- (三) 隨時代進步與觀念之轉變，男、女性在選擇職業與擔任工作

上，隔閡已漸趨消融，以海巡署為例，女性同仁擔任第一線之高階幹部，甚至於艦上擔任管理職，均已有相關前例，女性同仁之發展不再限縮於內勤文書工作。未來本會及所屬機關亦將持續朝此一目標邁進，突破性別在工作上之限制，並依性別之不同，給予所需之協助，促進職場性別和諧。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本會及所屬機關性別預算部分，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意見修正，俾依限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 (二) 請調查本會及所屬機關（構）男、女性人數與比例，供各位委員參考。
- (三)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或與各級學校合作辦理女性人才培訓計畫或宣導活動部分，請科技文教處共同參與，透過教育向下紮根，促進學子對海洋事務之了解，以利各性別人才投入或參與海洋產業或活動。
- (四) 有關簽訂托育優惠方案部分，請人事處費心辦理，調查本會同仁托育需求，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洽詢優良托育院所，提供本會各性別同仁參考，以期減輕負擔，並兼顧工作與家庭；另請秘書室評估本會空間，研議提供相關處所，協助同仁於下班前暫供子女自習使用之可行性。
- (五) 有關楊委員幸真建議事項：
  1. 妥適利用網路平臺宣導海洋知識與觀念部分，請相關單位參考楊委員之建議，研議具體作法，以增進各性別對海洋事務之了解，藉以改善刻板印象造成海洋相關領域科系與職業男女比例失衡之現況。
  2. 將觀看相關性別權益影片列入新進同仁報到必要程序部分，請人事處參考並研議相關具體作法，以促進同仁對自身權益之了解。
- (六) 有關王委員介言建議先以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為衡量指標部分，因本會已成立之各委員會均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為求精進，仍以業務單位所列目標執行，再依年度執行成果滾動修正。
- (七) 本會甫於今（107）年成立，相關性別業務需逐步推動，請參照各位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意見，修正本會性別平

等推動計畫，整合簡併相關工作項目，調修關鍵績效指標，俾使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更加完備、可行。

- (八) 本會未來進用人員請適當考量性別比例，以逐步改善性別比例衡平性，促進各性別均能共同參與海洋事務。
- (九) 請於108年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執行完成後，彙整相關成果，於本小組會議提報，請各位委員檢視並提供相關意見，以為精進。
- (十) 由於海巡署人數眾多，相關性別議題有特別重視之必要，請在過去既有基礎上，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定期開會討論相關議題，以促進性別平等業務之推行；另海洋保育署因規模較小，且人力尚待補充，請依實際需求評估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必要。
- (十一) 請海巡署及海洋保育署參照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擬定相關執行計畫，據以落實。

**散會：上午11時40分。**

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時間	107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	第 1 會議室
委員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政務副主任委員	陳陽益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劉國列	劉國列
各單位代表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沈建中
	海洋資源處	科長	林群皓
	海域安全處	處長	姚洲典
	科技文教處	處長	黃世偉
	國際發展處	副處長	陳裕興
	秘書室	主任	王益群
	人事處	處長	蕭博仁
	政風處		
	主計處	處長	徐守國
	資訊室	主任	邱裕順
女性同仁代表	綜合規劃處	視察	黃淑玲
	秘書室	科員	楊詠然
外聘委員	委員	卓春英	請假
	委員	楊幸真	楊幸真
	委員	王介言	請假
	委員	林夙慧	請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訪談		尚靜晴
海巡署	副組長	林鴻鈞	
海洋保育署			李曜丞
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			楊世昌

由本會人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